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教育教学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学科竞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1年）《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正式在编或在聘教职工、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成果）是指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所获得的奖励（成果）。

第三条 奖励范围

一、**教育教学类**：国家级、省级、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名师奖；国家、省级一流专业、国家一流课程等有关质量工程和双万计划

的建设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及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专业类教学竞赛奖，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奖；学校年度教师教学工作奖等。

二、综合实践类：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专业学科竞赛；北京市、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奖；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

三、体育文艺类：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经学校认定的体育和文艺比赛。

第三章 奖项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特等奖	150000 元	100000 元	15000 元
一等奖	100000 元	60000 元	10000 元
二等奖	50000 元	30000 元	8000 元
三等奖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非第一完成单位）并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可按本条同一级别的下一等次标准予以奖励。

第五条 优秀教材奖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优秀教材奖的成果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特等奖	80000 元	60000 元	10000 元
一等奖	60000 元	40000 元	8000 元
二等奖	40000 元	20000 元	5000 元
三等奖	20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第六条 教学名师奖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教学（青年）名师奖	30000（20000）
省级教学（青年）名师奖	10000（6000）
校级教学（青年）名师奖	10000（6000）

第七条 一流本科专业、课程立项建设奖

学校对获得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一流本科专业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一流本科课程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一流本科专业	100000 元	50000 元
一流本科课程	50000 元	

第八条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和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专业类教学竞赛奖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的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30000 元	15000 元	5000 元
二等奖	20000 元	10000 元	4000 元
三等奖	10000 元	8000 元	3000 元
优秀奖	6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获得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专业类教学竞赛奖的教师，可按本条同一级别的下一等次标准予以奖励。

第九条 学校年度教师教学工作奖

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学校对年度教学工作表现优秀的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甲等教学奖励	5000
乙等教学奖励	3000
实践（实验）课教学奖励	3000
公选课教学奖励	3000

在年度教学评奖中获得多项奖励的教师，各项奖励可以兼得。

第十条 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奖

学校对获得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奖的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优秀奖	1000
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奖	1000
优秀教案奖	500
优秀课件奖	500
优秀指导教师奖	1000
优秀组织奖	1000

在该项比赛中获得多项奖励的教师，各项奖励可以兼得。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奖

本办法所列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专业学科竞赛。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专业学科竞赛包括两类：一类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学科竞赛；一类为学校二级学院（部）提出、

教务处审核确定的学科竞赛。第二类学科竞赛应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影响力并有助于提高本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并可三年更新一次。

学校对获得学科竞赛奖的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分别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其他
特等奖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一等奖	10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二等奖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三等奖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第十二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奖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

学校对获得学校、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予以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论文作者	指导教师
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500 元	500 元
北京市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1000 元	1000 元

学校对获得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论文作者	指导教师
一等奖	1000 元	1000 元
二等奖	800 元	800 元
三等奖	600 元	600 元

第十三条 体育文艺比赛奖

学校对获得体育和文艺比赛奖项的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分别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其他
特等奖	75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一等奖（第一名）	5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二等奖（第二名）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三等奖（第三名）	2000 元	1500 元	500 元

第四章 审核、发放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并颁发的奖项，由教务处根据获奖文件统一办理奖金发放事宜。

第十五条 当年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校外奖项的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奖励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文件、证书或成果（作品）原件（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在当年奖励颁发后获得的奖项，可于下一年度提出申请。

教务处组织审核后，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教职工或学生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教务处可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第十六条 教务处将最终确定的奖励名单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按奖励名单统一发放奖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颁发的奖励为一次性专项奖励。

获得教育教学类奖励的，同一成果只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

获得综合实践类和体育文艺类奖励的，同一作品只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同一比赛项目每年只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

团队成果或项目的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组织成员协商决定。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的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各团队负责人组织成员协商决定。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奖励资金从学校教学经费、社会捐赠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个人所得奖励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在各项评选、竞赛活动中，参评教职工和学生应坚持诚信，不得弄虚作假。学校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及个人对参评人员的监督。弄虚作假行为一经认定，学校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同时撤销其所获奖励，收回相应奖金。

对于奖励的立项建设项目，如该项目经立项单位验收确定为不合格或撤销立项，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奖励，收回相应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有关教学奖励的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依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校字〔2021〕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